

税务

期数 P368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税务评论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作者:

魏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 swei@deloitte.com.cn

赵影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482

电子邮件: razhao@deloitte.com.cn

佛璐

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401

电子邮件: ffo@deloitte.com.cn

2022 年 12 月 8 日, 作为 G20/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包容性框架”) 的工作内容的一部分, OECD 秘书处发布了《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以下简称“征询文件”), 意见征询将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截止。该征询文件涉及支柱一金额 B, 而 2022 年 2 月至 10 月之间所发布的 9 份立法模板草案意见征询文件及进展报告均与支柱一金额 A 及相应的税收确定性有关。不同于金额 A 规则, 金额 B 规则的适用并无收入和利润水平门槛要求。

早在 2020 年 10 月包容性框架发布了就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关于支柱一的蓝图报告 (“蓝图报告”), 其中对金额 B 规则有所涉及。但本次征询文件较蓝图报告中的金额 B 规则已有显著变化和细化, 如判断金额 B 范围时不再适用“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金额 B 的适用范围有所收窄, 进一步明确了金额 B 的定价方法 (不再提议为金额 B 设定固定利润水平), 以及文档要求和确定性规则等。

如果您希望了解德勤中国往期发布的关于支柱一立法模板系列以及双支柱的其他文章, 请点击文末的链接。

本文中, 我们将通过问答形式简要介绍金额 B 征询文件中涉及的关键问题, 方便大家更好地理解金额 B 的规则。

1. 金额 B 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分销是跨国集团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功能, 分销的形式和内涵多样, 是关联方之间发生此类受控交易时产生税务争议的重要原因, 通常的税务争议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分销活动是否为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 抑或包含了其他更为复杂的功能。

虽然如上所述, 征询文件内容较蓝图报告有显著变化和细化, 但金额 B 的主旨未变, 即旨在明确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 (in-country baseline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activities) 的范围, 并为其提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ALP) 的简化定价流程, 从而提高税收确定性, 以简化和优化转让定价

的管理，特别是关注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Low-Capacity Jurisdictions, LCJs）的需求。

2. 金额 B 将适用哪些集团内交易？

征询文件中阐明金额 B 将适用于以下集团内交易，其中受测方统称为“分销商”：

- a) 购销安排，即受测方从其他税收管辖区的一个或多个关联企业采购产品，并主要在受测方当地市场向非关联方批发分销；
- b) 销售代理和佣金安排，即受测方为关联方的产品批发分销活动做出贡献，并且受测方在交易过程中呈现的经济特征与金额 B 范围所界定的标准相似。

如果受测交易属于上述两类交易类型之一，则需进一步审查是否符合金额 B 的范围界定标准，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在金额 B 的范围内。

3. 金额 B 的范围界定标准是什么？

作为一种简化措施，范围界定标准并未提供一份详尽全面的清单以界定合格的分销活动，而是总结了 12 项在确定分销商是否从事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时必须考虑的一般特征。

范围界定标准综合了对受控交易的经济相关特征的定性评估和可从分销商财务报表中获取的定量指标。定量指标通过对分销商的本地净销售额、非分销活动产生的收入或发生的费用、以及分销商可以从事一定的辅助活动所发生的营销费用、包装组装费用、售后支持相关费用等各方面设定可接受阈值，如未超出阈值，则被视为具备金额 B 范围内合格交易的经济相关特性。目前，具体的阈值数额仍在讨论中，尚未明确。

此外，征询文件还对经济上相关特征从合同条款、功能风险分析、资产特性、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五个可比性分析因素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解释。

4. 金额 B 是否适用于大宗商品和无形产品交易？

征询文件目前将大宗商品和无形产品交易排除在金额 B 范围之外。实践中，大宗商品交易中特定的材料、货物或产品的独立交易价格通常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来确定，与金额 B 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有所不同。因此需考虑将此类分销交易从金额 B 的范围中排除，以在实现预期简化目标的同时促进金额 B 定价方法的恰当使用。软件或数字商品等无形产品的分销与有形资产分销所处的经济环境可能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其可能超出金额 B 的范围标准界定，或不属于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因而将其从金额 B 范围中排除。

5. 确定金额 B 时采用什么转让定价方法？

确定金额 B 的定价方法将以交易净利润法（“TNMM”）为基础，但可能会存在两种豁免情况：

- a) 存在当地市场可比价格可用于交易定价；以及
- b) 在特定情况下，存在非 TNMM 的其他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6. 确定金额 B 时采用什么利润水平指标？

在应用 TNMM 分析分销交易时，营业利润率（operating margin）或销售回报率（return on sales）是最为常见的净利润指标，也适用于金额 B 范围内的大多数情况。尽管如此，有些成员国建议考虑其他利润指标，如贝里比率、资产回报率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和净利润指标的组合等。因此，未来的实操中选取最合适的利润指标需要综合考虑受控交易的具体情况、各潜在指标的优劣、信息可靠性等。

7. 金额 B 将会以什么形式呈现其独立交易结果？

征询文件中并未延续以固定比率确定金额 B 的最初设想，虽然最终呈现形式仍未确定，但已考虑了两种潜在方法，即定价矩阵（pricing matrix）和机械定价工具（mechanical pricing tool）。

- a) 定价矩阵：将通过常用基准分析搜索步骤得出独立交易结果，按照矩阵的方式呈现，其中可比的营销和分销公司将按照相关经济特征分类。
- b) 机械定价工具：将基础数据“转换”为公式或一组定量调整，以可靠地得出与受测方的经济相关特征相符合的独立交易利润回报。

8. 金额 B 范围内企业是否需要在纳税人层面准备基准分析？

虽然金额 B 的一些关键技术内容仍在讨论，但建立金额 B 的目的之一就是减轻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范围内活动进行基准分析的资源负担。如果该目标能够顺利达成，纳税人层面或将有可能无需准备基准分析，而是通过定价矩阵或者机械定价工具确定受测方相应的金额 B 回报。

9. 金额 B 的文档要求是什么？

就金额 B 而言，文档要求很重要，可以确保税务机关有充分、相关、可靠的信息来评估纳税人的受控交易是否在金额 B 范围内，并按照相关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定价。纳税人应在本地文档中披露 12 项具体信息，不仅包括解释范围内受控交易概况等定性说明，比如纳税人和关联方针对该关联交易的功能风险分析，和范围界定标准的符合情况等；同时，还需要包括金额 B 定价方法在受控交易中的适用情况及结果等定量分析。除了本地文档中的信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也会利用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来支撑适用金额 B 的定价方案。

10. 预约定价安排（APA）和相互协商程序（MAP）与金额 B 之间是什么关系？

金额 B 致力于有效解决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独立交易价格而可能产生的税务争议，从而避免潜在的重复征税，这也是预约定价安排（“APA”）希望达成的目标。如果关联企业已与当国税务机关签订了双边或多边 APA，并已涵盖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受控交易，金额 B 将不会适用。即使受控交易符合金额 B 范围界定标准，双边或多边 APA 中的相应约定条款也将优先于金额 B 定价方法。

对于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受控交易在适用金额 B 之前，如果已经通过 MAP 达成的任何协议应被优先考虑，以防止对主管当局之间已经解决的争议可能被审查和重新评估而产生不确定性，并提高纳税人的可预测性。然而，对于正在进行的和即将进行的 MAP 案件，应考虑金额 B 的相关指引。

以上，我们通过十个问题帮助大家快速了解本次征询文件中金额 B 的具体内容。如包容性框架在本征询文件所述，金额 B 的时间安排会作调整以与金额 A 保持一致，金额 B 相关的技术性工作预期在 2023 年中期完成，届时也会发布金额 B 的最终规则。

金额 B 对跨国企业集团如何复核和建立其营销和分销模式和活动影响重大而广泛，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金额 B 的进展，早日采取行动，适当评估并调整相关价值链布局和风险配置，提升自身的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德勤也会持续关注金额 B 的更多细节和动态，并进行分析和解读。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简体中文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